

附件一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 (2019年修订)

一、新生计分办法

(一) 入学年度成绩得分:

(1) 免试研究生按照免试时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2) 公开招考研究生按照入学考试成绩(初试规格化成绩*50%+复试*50%)计算。

二、老生计分办法

(一) 年度课程规格化得分:

规格化成绩分数以本学年成绩单上所得规格化成绩为标准。

(二) 科研能力和实绩得分:

1、论文与著作得分:

序号	论文与著作	得分	备注
(1)	SCI、SSCI、A&HC 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5分	1. 以上论文均为本专业研究论文,且第一作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算作学生为第一作者。 2. 文章获得期刊重点推荐(封面)可再加分+1分; 3.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最高得分不得超过6分,在分组会议上宣读论文分数减半计入; 4. 论文以第三作者出现,不计分 5. 翻译文献的计分方案在参考综述计分基础上,正常分
(2)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5分	
(3)	本专业一级学科最高学术期刊(《民族艺术》、《文艺研究》)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5分	
(4)	CSSCI、EI、CSCD 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6分	
(5)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	×3分	
(6)	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	×1.5	
(7)	CSSCI、EI、CSCD 之增刊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在全国性学术会上宣读论文	×1分	
(8)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之增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校内学术论文评为优秀	×0.8分	
(9)	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	×8分	
(10)	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6分	
(11)	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被《新华文摘》观点摘要	×3分	

			数减半计入。
(12)	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观点摘要	×2分	
(13)	单独出版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10分	不足五万字的按照参编的标准计分；
	单独出版 15—20 万字的学术专著	×8分	
	单独出版 10—15 万字的学术专著，或参与写作 专著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	×6分	
备注：以上科研能力中，如果论文或著作作为国家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2 系数，如果论文或著作作为省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1 系数。			

2、专利得分：

序号	专利	得分	备注
(1)	获发明专利 1 项	×6分	以上均为第一署名人(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署名的专利可算作学生 为第一署名人)
(2)	获实用新型 1 项	×1分	
(3)	获外观专利 1 项	×0.3分	

3、奖励得分：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入围奖）
国家级（前 5 名）	30 分	20 分	15	8
省部级(前 3 名)	15 分	10 分	8 分	5
厅局级(前 3 名)	8 分	5 分	3 分	1
校级(前 2 名)	3 分	2 分	1 分	0.5
备注： 1. 非专业类的省级全国竞赛获奖，不参与计分； 2. 同一作品在省级和国家级同时获奖，按最高分计入； 3. 获奖以第三作者出现，不参与计分； 4. 国家级协会、学会按省部级 计分；省级学会、协会按厅局级参与计分； 5. 奖项有特等奖的需降级加分。				

4、竞赛得分：

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入围奖）
Red Dot、IF 等国际著名竞赛获奖 1 项（前 2 名）	30 分	20 分	15 分	8 分
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前 2 名）	18 分	15 分	12 分	5
省部级(前 2 名)	12 分	10 分	8 分	2

厅局级(前 2 名)	5 分	3 分	2 分	1
校级或企业(排名 第一)	2 分	1 分	0.5 分	0
国家级指由国家各部委和全国性协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 省部级指由省级各协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厅局级指由省属各厅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 企业类竞赛应为正规渠道发布、组织的竞赛；排名在上述范围以内的第 2 名的同学得分减半。 备注：1. 非专业类的省级全国竞赛获奖，不参与计分； 2. 同一作品在省级和国家级同时获奖，按最高分计入； 3. 获奖以第三作者出现，不参与计分； 4. 国家级协会、学会按省部级 计分；省级学会、协会按厅局级参与计分； 5. 奖项有特等奖的降级加分。				

5、课题得分：

课题级别	主持	第一参与 人	第二参与 人	第三参与 人	第四参与 人	第五参与 人
国家级（前五 名）	30 分	10 分	8 分	5 分	3 分	2
省部级（前三 名）	15 分	6 分	3 分	2 分	0 分	0 分
厅局校级（前 两名）	6 分	2 分	1 分	0 分	0 分	0 分
备注：1. 课题立项计分，结项不再重复计分； 2. 硕士研究生参与导师项目（项目书上无排名），国家级项目加 0.3 分，省部级项目加 0.2 分，厅局级/校级加 0.1 分。（需提供导师签字的相关证明）； 3. 参与非导师项目或其他学校导师项目，不参与计分						

6、博士生获奖必须为教育部、省政府、省社科联、中国文联下属各协会的奖项，其它奖项不计分。

7、东南大学必须为以上所有成果署名的第一单位。

8、在所学领域第一作者已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的，须提供学术论文所在期刊的原件及其它成果证明，包括学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获授权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含）及以上科技奖励者，须提供证书原件。其他方面的优异表现或突出奖励情况，须为校级以上奖项并请提供证书原件。

（三）德育得分：由学院学办组织对申请人的获奖情况及所承担的班级、党团支部、社团等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1、 获奖情况（此项总分不得超过 5 分，第一条除外）：

序号	获奖情况	得分	备注
1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10 分	
2	省级先进个人	5 分	
3	正青年	3 分	
4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东大好青年	2 分	
5	校三好生、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	1.2 分	
6	正青年入围	1 分	
7	校优秀辩手、东大好青年入围、院级优秀学生	0.5 分	

2、担任社会工作（此项前四条取最高得分，不累加）：

序号	担任社会工作情况	得分	备注
1	担任校研究生会或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主要社团负责人 1 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1.2 分	1、担任以上工作并获得校级先进或优秀的另加 0.8 分，获得院级优秀个人的另加 0.3 分。 2、此类中不可兼得，如担任几个职务，按照分数高的计入总分。
2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1 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1 分	
3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支委且切实履行职务	0.5 分	

3、参加社会活动（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序号	参加社会活动情况	得分	备注
1	学院重大活动：参与学院主办的全国性以上会议或活动的志愿服务、新年晚会演出或志愿服务等。	0.3 分	博士生参与各类正规协会举办的展览，按参与学院重大活动计分，每次+0.3，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参加学院的作品征集活动	0.3 分	获一等奖另加 0.6 分，获二等奖另加 0.4，获三等奖再加 0.2，获优秀奖另加 0.1。
3	校球类联赛、校/院运动会、校/院趣味运动会。	0.2 分	由体育部长上报参赛队员名单。
4	学院一般活动：校庆论文投稿未录用、学院媒体文稿被录用（新媒体部门成员每学期每人 5 篇以上计分）等	0.1 分	1、校庆论文投稿得分在 75 分以上，由学术部部长提供名单。

5	参与学院正式出版物的校对。	0.1分	每一万字一个单位。
6	新媒体宣传过程中,制作微信推送被东大青年说录用。	0.1分	阅读浏览量超过10000+,另加0.1分。由当年度任职的新媒体部长出具证明。

4、考勤

(1) 学院硕士生每月2次、博士生每月1次的考勤,每缺勤一次减0.2分;

(2) 每次假期返校,不按时返校且不办理请假手续的,第1次减1分,超过一次,学业奖学金奖一级。;

(3) 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一经发现,每次减5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评资格;

(4) 学期期间不请假擅自离校或私自出国出境,违反者取消参评资格。

(四) 其它得分:在本细则中未设置的、经评委会讨论公布后,视实际情况给予考虑,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五) 学业奖学金按照专业分配名额。

(六) 本次申请提交的荣誉和成果范围为去年的8月31日至今年9月1日。

本办法解释权归艺术学院。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19年10月12日